

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
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目录

1、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 施工过程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2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2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3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3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4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4 -
3.2 监测计划.....	- 4 -
3.3 排污口、 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4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4 -
4、 整改工作情况.....	- 4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长岗工业园。我公司的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矿区面积为 1.03739km²，计划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988 万吨，年产建筑用白云质岩碎石 154.79 万吨。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露天采场的基础上，扩大开采范围，配套生产便道、截排水沟等配套设施，利用原有的开采挖掘设备、开拓运输设备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的破碎站破碎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用白云质灰岩。

扩建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4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扩建项目属于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的配套矿山，纳入了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许可证编号 914412006650181841001P，有效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气治理设施

1、采掘及装卸过程废气：采剥及装卸过程中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2、钻孔凿岩粉尘：凿岩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选用带有捕尘装置的钻机，同时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

3、运输废气：对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出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4、建筑用白云质灰岩破碎废气：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石米破碎站进行建筑用白云质灰岩破碎，破碎过程密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堆场废气：建筑用白云质灰岩产品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并采用防尘网遮盖。



（二）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项目周边的小河（大为村至乌石村）；采场、破碎场及破碎站生产废水部分通过场地截排水沟回流到沉砂池循环使用；雨水经截排水沟汇入沉砂池，经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扩建项目截洪沟和沉淀池淤泥清理后用于平整工作场地、铺路或用于水土保持用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我公司于2021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1〕24号）。

扩建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4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2.2 生产调试过程

扩建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4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扩建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收到附近居民或企业的投诉。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扩建项目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11月18日-1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我公司对扩建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调查、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委托编制了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结果，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2年12月17日，我公司在大旺塘矿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代表、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扩建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1〕24号）对扩建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我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扩建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

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大旺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扩建项目各营运日记录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扩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3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扩建项目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4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营运日	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每季度	定期维护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扩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